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9

##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 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5月21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龙腾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镇立新先生、陈青山先生、刘雅琴女士、刘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

举萧志雄先生、吕岳先生、Xin Zhang（张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 （二） 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镇立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镇立新先生、陈青山先生、Xin Zhang（张新）先生，其中镇立新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镇立新先生、Xin Zhang（张新）先生、萧志雄先生，其中萧志雄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吕岳先生、萧志雄先生、刘雅琴女士，其中吕岳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Xin Zhang（张新）先生、吕岳先生、萧志雄先生，其中Xin Zhang（张新）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

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 Xin Zhang（张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镇立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陈青山先生、龙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叶家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刘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该兼任安排系基于公司战略执行效率考虑，在职权界定上，虽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但依然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区分董事长与总经理的职责权限，重大事项均将经董事会集体决策。在独立性保障方面，公司已构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全方位独立体系，并借助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等监督制衡机制，有效防范内控风险，确保在现行治理框架下规范运作。公司后续亦将积极创造条件适时优化管理层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镇立新先生、陈青山先生、龙腾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忱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王墨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墨兰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 **四、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黄国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王少飞先生、江翔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 021-63061283

传真： 021-56412353

邮箱： ir@intsig.net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105-1123 室。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

## 一、董事会秘书简历

刘忱，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2016年4月至2020年5月在公司财务部门担任财务工作；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忱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财务等专业知识和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忱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目一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157%的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二、财务总监简历

叶家杰，男，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金融学学士，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FCMA)。2012年7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现为“通用电气

医疗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历任全球内审团队高级审计经理、下属业务部门天然气发电集团的大中华区商务财务总监。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在公司财务部门担任财务工作；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家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墨兰，女，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职业资格。2019年至今任职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墨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